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江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江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东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9.0021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3.437277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东尚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